

## 少年梦游坠楼 胸腰椎爆裂性骨折

近日,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骨科成功救治了一位因梦游不慎从6楼摔落导致双下肢瘫痪的少年,通过采用先进的导航技术及神经功能监测,助力其运动功能的恢复。

15岁的孟迪(化名)在夜间“梦游”时,不慎从6楼家中坠落,一小时后才被人发现。当时他虽意识清醒,但双下肢已无法站立,感觉麻痹。家属立即拨打120将孩子送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急诊。入院后,CT结果提示其胸、腰椎多发爆裂骨折,情况十分危急。

儿中心骨科王志刚主任团队接诊后,对孟迪的病情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为其制定了个性化的手术方案。

最终,凭借着医生丰富的经验和精湛的技术,手术顺利完成。术后第二天,孟迪的双下肢便可自主完成上抬、屈膝等动作,且双足麻木感较此前明显好转,手术成效显著,为后续的康复治疗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孟迪正处于术后康复阶段,医院正继续予以营养神经、抗感染等对症处理,并将根据其恢复情况,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据《新民晚报》

## 盗窃后去自首 赃物半路被盗

电影《疯狂的石头》围绕一块玉石演绎了一段乌龙连环盗窃案,成为电影史上的经典。近日,两男子在长沙火车站围绕一个玉壶,上演了一部真实版的《疯狂的石头》。

2023年12月21日15时许,旅客李某万分焦急地来到长沙铁路公安处长沙站派出所报案,称其半小时前在长沙火车站售票厅里买票,将一个黑色双肩包和一个红色塑料袋放在大厅柱子旁,买完票后发现东西不见了。红色塑料袋内装有杂物和一双新鞋,黑色双肩包内有一个玉壶,材质为和田玉,是他爷爷20世纪在香港花8000元人民币购买的,请求民警帮忙找回。

接警后,民警通过调取公共区域视频,锁定了一名黑衣男子。监控画面显示,事发时,该男子在售票厅闲逛,趁李某买票时,拿走李某的行李,随后离开火车站。随后,民警在地下通道找到了被丢弃的行李和玉壶,同时继续搜索该男子的行踪。

巧合的是,19时许,正当民警宁达打算下班,路过男子丢弃包裹的地下通道时,发现该男子正在通道的另一侧徘徊,宁达立即向派出所请求支援。很快,男子被前来支援的民警带走调查。

经报案人李某核对,丢失的玉壶完好无损。但是当民警对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时,发现报案人李某言辞闪烁,关于玉壶的价值和来源提供不了凭证,对玉壶的价值鉴定工作也极不配合,只想赶紧拿着玉壶离开派出所。经民警向专业人士咨询,此玉壶价值不菲,价值至少8万元,民警便与李某的家人联系核实情况,其家人表示从未知晓李某还有一个祖传玉壶。

面对民警的一再质疑,李某终于承认,这个玉壶是他一个月前在深圳某茶馆保险柜内偷来的,到长沙火车站买票正是准备前往深圳投案自首,没想到在路上又被别人偷了。事后,万分焦急的李某只好来派出所报警,但面对警察时,他又害怕让长沙民警知道东西是偷来的,所以撒了谎。

目前,嫌疑人李某已由深圳警方处理。

据《潇湘晨报》

# 好意当“免费司机” 载同学发生车祸 男子被索赔59万

## 法院:属于“好意同乘”,赔偿责任减40%



近日,话题词#3同学租车出车祸开车同学遭索赔59万#,冲上热搜。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消息,近日,珠海首例“好意同乘”车祸案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酌情减轻近一半赔偿责任。

### A【交通事故】

#### 三个考试“搭子”租车自驾去考场出车祸

小汪、小史和小陈是大学同学,三人报名参加同一场考试。因考点在校外,路程稍远,三个考试“搭子”便盘算着租辆车,驾车前去考场。考试当天,小汪开着合租来的车,“兜”上小陈和小史,向目的地进发。可车辆开出没多久,因小汪驾驶不慎,车辆猛地撞上电灯柱,造成车内三人受伤,车辆和电灯柱亦受损。

小陈伤重,当即被送往中大五院救治。入院诊断小陈重型颅脑损伤、颅骨多发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视神经管骨折、胸部损伤,还伴有多器官功能障碍等。后来小陈又辗转珠海、广州两地三家医院继续治疗,累计住院98天,花费医疗费共计41.94万余元。经鉴定,小陈手术治疗后,颅脑及右眼两处

构成十级伤残。

小陈认为,本次交通事故对自己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司机小汪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小汪应向其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59.26万余元。

### B【委屈发声】

#### 面对小陈的索赔,小汪满腹委屈

三人本是同学,因为关系好,为了方便,才想着租车一同赴考。“哥仨儿”高高兴兴出门,也没料想会出车祸。自己当免费司机载同学,实属

好意,又不存在有意报复、陷害等情形,自己也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要自己一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于理不合。更何况小陈伤势重,主要是其自

身原因所致。

小汪称:事故当天,小陈坐在后排,一上车就只顾玩手机,对系好安全带的提醒充耳不闻,才遭受重伤。

### C【法院判决】

#### 法院认定“好意同乘”,赔偿责任减40%

香洲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陈和被告小汪系同学,相约一起租车外出考试,共同负担租车费用,对外与租车公司形成有偿服务的合同关系。但对内,被告小汪驾驶车辆系基于三人之间的友情,无偿履行该事务,并没有额外向同学收取任何费用。故在没有事先明确责任分配,且该行为存在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应当认定驾驶人被告小汪与搭乘人原告小陈之间形成好意同乘关系。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虽然认定被告小汪对事故承担全责,但该责

任认定不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行为人的过错程度,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被告小汪在原告小陈受伤一事上,固然存在过错,但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告小陈诉请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违民事活动的公平及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减轻被告小汪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本案好意同乘时的具体情况、事故事实以及被告小汪主动承担部分责任的行为等,酌情减轻其40%的赔偿责任。被告小汪需赔付医疗费、残

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28.71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小汪主动履行了支付赔偿款的义务。

办案法官指出: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情谊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关系和谐、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及倡导绿色出行均具有积极意义。但无偿帮助并非免责的理由,驾驶人对搭乘人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驾驶全程应保护乘车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别让好事成悲剧。

### D【律师说法】

#### 并非所有“好意同乘”都能获得较大责任减轻

对于珠海这个案子,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张泽诚律师表示,并非所有好意同乘行为,都能在司法实践中获得如小汪这么大的责任减轻。

张律师说,好意同乘在生活中其实非常普遍,上下班邀请同事搭便车,周末与好友相约同车自驾游,以及本案三人租车一人驾驶前往考点等,都属于好意同乘行为。

好意同乘行为本身是建立在各方善意互助或者友情帮忙的基础上的,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形成损失后,却往往又导致各方诉诸司法解决。

那么,好心办坏事,好心人是否需要赔偿,又需要赔偿多少呢?

《民法典》颁布之前,对无偿搭乘引起的纠纷处理并无明确法律规定,仅在审判实务的个案处理上根据

具体案件情况,由法院酌情减轻无偿搭乘情况下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新的《民法典》实施后,规则进一步明确: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据《华商报》